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##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H 股股票并退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。

就H股回购及退市的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、2022年1月14日、2022年2月12日、2022年3月12日、2022年4月12日、2022年4月26日、2022年8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发了相关进展公告。同时，公司也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、2022年1月13日、2022年2月11日、2022年3月11日、2022年4月11日、2022年4月25日、2022年5月13日、2022年6月6日、2022年6月7日、2022年6月27日、2022年6月29日、2022年7月4日、2022年7月20日、2022年7月21日、2022年8月3日、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和H股回购要约文件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《有关1.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.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无条件现金要约；2. 股份回购要约截止及结果；及3. 自愿退市的公告》，截至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时（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共计收到34,800,653股H股的有效接纳，分别相当于当日H股总数的约99.06%及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14.98%。联交所已批准公司H股于联交所退市，

H股退市将自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的H股股份已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，同时前述已接纳要约的34,800,653股H股股份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97,580,379股（包括A股股份197,251,032股，非上市H股股份329,347股）。

鉴于公司的H股股份已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，公司将不再受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限制，亦不必然受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的限制（取决于其是否仍为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项下的香港公众公司）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法律法规就回购注销H股股份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